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7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7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a.com.hk>查閱，並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葉頌偉先生(於2016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主席，但於2017年5月9日不再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於2016年11月11日不再擔任主席)

蘇仲成先生

朱兆麟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蘇仲成先生

朱兆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兆麟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曹炳昌先生

蘇仲成先生

鄔迪先生(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

葉頌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不再擔任)

提名委員會

蘇仲成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曹炳昌先生

朱兆麟先生

鄔迪先生(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

葉頌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不再擔任)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合規主任

葉國光先生

授權代表

葉國光先生

曹炳昌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股份代號

8193

董事總經理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451.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約22,800,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約19,400,000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約58,6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金融服務。有關各分部業務及表現的詳盡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儘管因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分部所得收益增長較過往年度放緩，惟本集團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95%股權，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及有所提升。憑藉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從事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相關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達至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董事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7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000,000港元(2016年：約55,100,000港元)，較2016年增加14.3%。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錄得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5,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2,100,000港元(2016年：約22,700,000港元)，較2016年略減約2.6%。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本年度監控成本。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分租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5,000,000港元(2016年：約4,300,000港元)，較2016年增加16.3%。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1,200,000港元(2016年：約45,900,000港元)，較2016年減少10.2%。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監控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5,400,000港元(2016年：約8,200,000港元)，較2016年減少34.1%。有關成本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2014年11月、2015年10月及2017年3月就本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確認實際利息開支的影響逐步減少。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300,000港元(2016年：虧損約3,5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120,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約22,800,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約19,400,000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約58,600,000港元。

分部業績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有關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或項目主導性質。於本年度，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收益約為37,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6%，主要由於平均合約價格有所上升。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由於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年度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約為1,300,000港元(2016年：1,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主要為按個別項目計算的委聘，而有關委聘則就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而各不相同。此外，每個委聘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磋商釐定。就資產評估而言，應付費用根據與客戶協定的階段分階段支付。倘相關項目未能達到任何特定的階段目標，本集團將無權收取相應的服務費用。本集團就其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所收取的費用很大程度上按成功個案或按表現而定。倘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並無成功的相關交易，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倘項目被客戶擱置，則即使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本集團亦將不會有權收取該部分的費用。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難以預測。透過本集團持續擴張其業務，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分散及增加，以減低有關不明朗因素造成的風險。

媒體廣告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14,500,000港元的廣告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7.4%。廣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其拓展業務。

金融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經營黃金買賣業務的聯營公司及一間經營放債業務的附屬公司開始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而黃金買賣業務則主要涉及於香港經營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於本年度，透過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金融服務分部得以進一步拓展。

於本年度，此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9,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3.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124,000,000港元(2016年：126,600,000港元)，主要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Boxin Holdings Limited(「Boxin」)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計算就預測現金流量採用14%(2016年：14%)的貼現率以及16.11%(2016年：16.11%)的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由於營商環境及情況瞬息萬變，根據本集團所用減值測試結果，於Boxin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而減值撥備約58,58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內確認(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儘管因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分部所得收益增長較過往年度放緩，惟本集團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95%股權，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及有所提升。憑藉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從事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相關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達至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9,700,000港元（2016年：約23,7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5,200,000港元（2016年：約354,1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3.8（2016年：16.7）。

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主要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可動用的銀行結餘以及於本年度來自借貸及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123,000,000港元（2016年：約51,0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08（2016年：0.05），其界定為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貸為銀行借貸約1,500,000港元（2016年：約1,6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2,000,000港元（2016年：無）。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平均年利率7.32厘（2016年：6厘）計息，而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8厘計息。承兌票據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3厘至7.6厘（2016年：3厘）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提早贖回部分承兌票據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014年承兌票據」）以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 80%股權。於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的2014年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並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結清。有關贖回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的公告。

發行承兌票據

於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額外收購Boxin Holdings Company 19%股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及2015年10月22日的公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為67,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租用辦公室物業、影印機及廣告租賃有關，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2,2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43,200,000港元（2016年：約169,700,000港元），為包括九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一項可換股債券的投資組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百分比	於2017年3月31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3月31日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美捷滙」） （股份代號：1389）（附註1）	0.69%	21,208	15%	5%	不適用	(822)	22,030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 （股份代號：8195）（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375)	不適用	19,840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3）	2.12%	59,323	41%	13%	不適用	(28,713)	88,036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所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4）	不適用	40,200	28%	9%	不適用	25,200	不適用
其他投資（附註5及6）	不適用	22,467	16%	5%	不適用	(18,441)	39,828
		143,198	100%	32%	(19,375)	(22,776)	169,734

附註：

1. 美捷滙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2. 樂亞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
3. 滙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4.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以及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貿易。
5. 各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佔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少於2%。
6.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各項投資少於3%股權。

於九種股本證券中，約59,300,000港元指於2017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涉及於2016年公允價值約為88,000,000港元的於滙隆的投資。因此，於本年度確認未變現虧損約28,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虧損約19,400,000港元(2016年：已變現虧損11,4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22,800,000港元(2016年：未變現收益55,300,000港元)。除投資於中國錢包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未變現收益約25,200,000港元外，所持上市股本證券的整體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大體上未見起色所致。

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7年1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IAM Group Inc.的95%股權，代價為80,800,000港元。收購後，IAM Group Inc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及2017年3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尚未完成亦未訂立正式協議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約為596,000港元(2016年：無)的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對本集團所獲授融資租賃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得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頌偉先生(「葉先生」)被廉政公署拘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得悉，執行董事葉先生被廉政公署拘捕。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因涉嫌個人參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事宜而被拘捕。董事會已於2017年4月21日起暫停葉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提供最新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公告，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辭任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的公告，鄔迪先生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9名(2016年3月31日：62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600,000港元(2016年：約36,1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僱員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始創董事之一，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在專業方面，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繼於2011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葉先生於2011年下半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亞太職業經理人聯合會的副總裁。

鄔迪先生，36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鄔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14年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非執行董事

馬琳女士，31歲，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上海師範大學謝晉影視藝術學院學士學位。彼於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並於活動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37歲，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11月11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彼為授權代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及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曹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彼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或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彼曾任一間私人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2013年1月起，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自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曹先生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港深」，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曹先生現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彼自2014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29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蘇仲成先生，40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風險管理及保險，其後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的科技管理研究生證書。蘇先生擁有逾17年技術發展、金融及製造業經驗，並曾於多間大型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職位。於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蘇先生曾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彼曾任港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兆麟先生，36歲，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英國博爾頓高等教育學院(現稱為博爾頓大學)，持有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朱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及會計諮詢經驗，並曾於多間企業出任高級職位。彼自2007年9月起於HUD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並自2012年1月起擔任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止期間，彼亦曾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袁國基先生，50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及行政管理科總監。袁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袁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諸曉峰先生，43歲，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總監。諸先生於估值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於1995年至1997年，彼於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任職評估員，期間其職責包括資產審查、評定資產價值及編製估值報告。諸先生其後於1997年至1998年間獲永利行國際物業顧問集團聘任為經理，負責固定資產估值。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工業設施部經理，並於2002年獲擢升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彼其後於2005年獲擢升為副總監 — 估值項目及於2006年成為助理副總裁。彼於有形資產估值方面富有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協調及審視其他估值師的工作。諸先生為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的會員。諸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製造工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減輕上述影響，日後股東大會將盡早安排以免時間出現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業務需要時更頻密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及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於各董事會例會前至少3日及其他會議的協定期限送交全體董事，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辭任)及鄔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蘇仲成先生及朱兆麟先生。

於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6次會議並通過1個書面決議案。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5/6	不適用	2/2	1/2	0/1
葉頌偉先生 (於2017年5月9日辭任)	6/6	不適用	2/2	2/2	1/1
鄔迪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馬琳女士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5/6	4/4	1/2	1/2	1/1
蘇仲成先生	4/6	4/4	1/2	1/2	0/1
朱兆麟先生	4/6	2/4	2/2	2/2	0/1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組成。該執行委員會可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便有效地運作，並獲董事會授出有關本集團會計運作方面及日常業務中與本集團以外人士訂立合約的若干職責及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條款，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關係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有關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的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曹炳昌先生曾擔任主席，惟彼已於2016年11月11日不再擔任主席一職，而葉頌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行政總裁的職務由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負責，其職權等同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有明確區分，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葉頌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主席。自此以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葉國光先生兼任，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屬過渡安排，以促成順利交接。於過渡期內，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會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容許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外，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為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專業發展

每名獲委任的新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的入職資料(「入職資料」)，乃為增進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知識及瞭解而設。入職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的簡介或介紹。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務求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即葉國光先生、葉頌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辭任)、鄔迪先生、馬琳女士、曹炳昌先生、蘇仲成先生及朱兆麟先生)亦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記錄，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高級管理層酬金

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本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董事除外)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葉頌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辭任)及鄔迪先生(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兆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曹炳昌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定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諮詢標準，以就個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審閱並批准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有關本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葉頌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辭任)及鄔迪先生(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仲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曹炳昌先生及朱兆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意見。提名時會考慮被提名人士的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仲成先生及朱兆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3月24日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按上市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建議所產生審核委員會額外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及財務申報制度及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以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以及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報告(包括中期及季度業績)、內部監控及經修訂職權範圍。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顧問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務求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檢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行之有效，並於各重大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的方針。根據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特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合適及就達致該等目標取得進展。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的特殊需求。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背景各異及／或於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專業知識的男性及女性董事。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亦屬平衡，以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監督編製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選定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準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年度本集團就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向獨立核數師已付或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870,000港元及零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彼自2014年7月1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並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訂立的委任函獲寶德隆提名。就公司秘書事宜與郭先生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由於郭先生於1991年首次獲委任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此大部分時間在若干其他知名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有關職位，故彼於本年度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接受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然而，彼於本年度所參加／出席由專業或其他機構籌辦的相關研討會已超逾15小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有關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並消除經營制度失誤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在保障重大資產及股東利益方面提供實際而有效的合理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援、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認為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每年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的責任，並須遵守有關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的凌駕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公平披露其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獲授權與外界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於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

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須經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當中須明確說明股東的聯絡詳情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就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提名人士應選董事的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細則條文。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提名參選人士意向的書面通知連同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七日，且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於寄發本公司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上述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gca.com.hk，註明收件人為葉國光先生，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增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gca.com.hk)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回顧以及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之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及表現分析分別載於第4頁、第5至11頁、第22至32頁、第36至103頁及第104頁的「董事總經理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概要」各節。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情況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已披露自本年度末起發生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節能環保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並透過推廣數碼化文件及善用廢紙以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浪費紙張。本集團亦在工作區域內將節能燈取代日光燈藉以參與減碳計劃。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權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本集團將透過提供合理薪酬待遇及實行年度考績制度以提供於本集團內發展事業的機會，從而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培訓贊助等。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並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論或糾紛。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透過促進本集團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各種工餘消閒活動或體育活動，以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推廣反腐倡廉制度。本集團視該制度為員工手冊一部分的行為守則。僱員須正直行事並舉報任何涉嫌行賄及洗錢案件。舉報程序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此外，僱員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結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創業板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股份。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3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向其擁有人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並扣除累計虧損)約378,100,000港元(2016年：約478,200,000港元)。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披露。有關交易不構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約18.5%（2016年：18.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約佔6.3%（2016年：5.6%）。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葉頌偉先生（於2016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主席，但於2017年5月9日不再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於2016年11月11日不再擔任主席）

蘇仲成先生

朱兆麟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蘇仲成先生及朱兆麟先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及 13 頁。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資料	變動詳情
葉頌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但於 2017 年 5 月 9 日不再擔任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鄔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炳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介乎一年至三年，其後任期將持續直至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終止，且彼等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涉及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保險。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附註)	6.40%

附註：310,8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6.4%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c)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葉頌偉先生(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8,575,000	0.18%
鄔迪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575,000	0.18%

附註：

- 各上述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由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367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葉頌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10,850,000	6.40%
GC Holdings(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馬有成」) (附註2)	擁有抵押權益	310,850,000	6.4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集團」)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Laberi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0	28.8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0,000,000	28.82%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262,395,000	5.40%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託人	530,995,000	10.93%

附註：

1.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由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5年7月8日，Brilliant One所持310,85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馬有成，馬有成由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由聯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煌有限公司則由羅馬集團全資擁有。
3.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授出64,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按年利率8厘計息，為期24個月。該獨立第三方客戶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物業第二按揭，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於2017年3月31日，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提取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於計劃所界定之採納日期（即2011年5月1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年度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葉頌偉先生	8,575,000	-	-	-	-	8,575,000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鄔迪先生	8,575,000	-	-	-	-	8,575,000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356,700	-	-	-	-	356,7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a) 258,300份購股權其中三分一可於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b) 98,400份購股權其中一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餘下另一半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僱員	147,600	-	-	-	-	147,6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73,800	-	-	-	-	73,8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1,107,000	-	-	(553,500)	-	553,5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 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 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 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 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 使。
僱員	8,575,000	-	-	-	-	8,575,000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845,000	-	-	-	-	845,000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6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28,255,100	-	-	(553,500)	-	27,701,600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因股份公開發售予以調整，自2014年8月28日起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6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董事會報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享有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於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組成。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匯安達為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自2015年3月18日起生效，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自2015年3月12日起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除以上所述外，於過往三年獨立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葉國光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103頁的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須就商譽減值金額每年進行測試。有關年度減值測試對我們進行審計至關重要，原因為於2017年3月31日的商譽結餘164,62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假設及估計進行。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識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
- 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算術計算是否準確；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利潤、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及
- 核實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

我們認為，貴集團的商譽減值測試獲所得憑證支持。

應收貸款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已測試應收貸款減值金額。有關減值測試對我們進行審計至關重要，原因為於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結餘124,023,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估計進行。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評價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核實客戶其後結算情況；
- 評估債務抵押品的價值；及
- 評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信貸風險的披露資料。

我們認為，貴集團的應收貸款減值測試獲所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此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此描述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審核項目董事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 P06084

香港，2017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本	6及9	63,013 (22,116)	55,079 (22,730)
毛利		40,897	32,349
其他收入	7	4,950	4,328
市場推廣開支		(126)	(900)
行政開支		(41,224)	(45,8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776)	43,92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9,37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540)	(2,75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1	-	(4,500)
經營(虧損)/溢利		(38,194)	26,583
財務成本	8	(5,398)	(8,199)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9	(2,933)	1,5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19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29	-	(9,026)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3	(3,849)	872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29	2,350	-
撤銷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的訂金		(325)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3,555)	-
商譽減值虧損	18	(13,7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5,5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19	(58,58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29,686)	11,5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7,186	(13,242)
年度虧損		(122,500)	(1,70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1,218)	(34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3,718)	(2,050)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4,323)	(3,473)
非控股權益		1,823	1,769
		(122,500)	(1,70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330)	(3,762)
非控股權益		1,612	1,712
		(123,718)	(2,050)
每股虧損	15		
基本(港仙)		(2.56)	(0.13)
攤薄(港仙)		(2.56)	(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67	2,255
無形資產	17	12,800	–
商譽	18	164,621	111,7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12,102	73,616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的訂金		–	80,750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的訂金		–	325
其他訂金		200	–
		192,090	268,65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47,546	21,047
應收貸款	21	124,023	126,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75	20,4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43,198	169,734
衍生金融資產	23	300	3,859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5,733	11,1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89,674	23,729
		427,949	376,5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3,622	2,59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46	11,9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2	1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	–	1,605
借貸	28	3,466	1,563
承兌票據	29	54,536	–
融資租賃責任	30	118	–
流動稅項負債		3,730	4,543
		112,720	22,458
流動資產淨值		315,229	354,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9	65,000	49,420
融資租賃責任	30	435	–
遞延稅項負債	31	2,112	10,591
		67,547	60,011
資產淨值			
		439,772	562,7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8,580	48,580
儲備	34	382,101	507,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0,681	555,951
非控股權益		9,091	6,750
權益總值			
		439,772	562,701

葉國光
董事

鄔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8,580	187,150	5,359	(69)	(62,459)	128	138,689	1,400	140,08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89)	(3,473)	-	(3,762)	1,712	(2,05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21,362	-	21,362	3,638	25,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33 (b)	26,000	234,000	-	-	-	-	260,000	-	260,000
有關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	33 (b)	-	(4,122)	-	-	-	-	(4,122)	-	(4,122)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	33 (c)	14,000	126,000	-	-	-	-	140,000	-	140,000
有關認購股份的交易成本	33 (c)	-	(120)	-	-	-	-	(120)	-	(1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	-	-	-	-	-	3,904	3,904	-	3,904
於2016年3月31日		48,580	542,908	5,359	(358)	(44,570)	4,032	555,951	6,750	562,701
於2016年4月1日		48,580	542,908	5,359	(358)	(44,570)	4,032	555,951	6,750	562,70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007)	(124,323)	-	(125,330)	1,612	(123,7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36	-	-	-	-	-	-	-	729	7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	-	-	-	-	-	60	60	-	60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35	-	-	-	-	44	(44)	-	-	-
於2017年3月31日		48,580	542,908	5,359	(1,365)	(168,849)	4,048	430,681	9,091	439,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686)	11,538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933	(1,5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58,58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40	2,7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4)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5,500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555	–
撇銷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的訂金	325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70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	3,904
商譽減值虧損	13,70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	9,026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849	(8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776	(43,92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9,375	–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2,350)	–
折舊	824	84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53)
銀行利息收入	(31)	(39)
財務成本	5,398	8,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596	(5,4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變動	(20,500)	(134,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61)	12,288
應收關連方款項變動	(1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5,615)	(94,689)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21,127	(986)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戶口增加	(6,631)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058	(2,2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154)	–
應付關連方款項變動	(1,605)	–
經營所用現金	(15,093)	(225,597)
已付所得稅	(4,215)	(2,174)
已付財務成本	(282)	(3,2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90)	(231,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的訂金	–	(80,75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5,00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420	–
已收銀行利息	31	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846)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220	(56,49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一名董事及關連方墊款	–	(3,661)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7,500)
發行新股份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395,758
贖回承兌票據	–	(90,000)
來自新借貸的所得款項	3,514	–
償還借貸	(1,563)	–
發行承兌票據	67,350	–
償還融資租賃	(67)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9,234	294,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864	7,09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227)	(3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29	17,0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66	23,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5,366	23,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3月31日，Laberi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5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斷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及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開支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因此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會加進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進行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調整為於「計量期」(不得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時間)內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獲得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分類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負債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成本、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附屬公司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受惠於收購的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分配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有關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連同該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按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分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始確認其分佔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其賬面值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一項由兩名或以上參與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分佔合營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始存在。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合營安排回報的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按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倘合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分佔溢利相等於其分佔未確認虧損後方始確認其分佔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續)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的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合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其賬面值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如適用)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汽車	4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交易權

交易權乃分類為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交易權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交易權以帶來現金流量淨額。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確定其可用年期為有限為止。相反，交易權將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的可用年期會於每年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有效，則可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的變動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在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支出及削減未償還負債。融資支出於租期內各期間分期支銷以得出固定的負債餘款定期比率。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按自置資產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不會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移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金融資產；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算。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債務金融資產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實際利息法計量的利息收入乃損益確認。

有關資產乃列作貨幣項目。外幣資產乃列作以外幣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攤銷成本的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

其他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債務金融資產的累計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於權益工具中並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金融資產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權益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盈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金融資產的條件，則會分類至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於權益工具中並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亦於損益確認。

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融資擔保合約的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計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按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計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預計信貸風險年期」)，從而計算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續)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內事件所引致預計信貸虧損的預計信貸虧損年期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計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轉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隨即於綜合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借貸及承兌票據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承兌票據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及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個別業務活動的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提供資產評估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來自按遞進形式開出賬單的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乃參考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來自以一次性形式開出賬單的評估服務的收益，僅於客戶有可能有意償付賬單時方始確認，一般與發出報告日期相同。來自提供具特定期限的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一般於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來自以成交為基礎的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則於協議所載協定服務獲提供後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於收益能可靠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即固定費用收益於發出交易所附帶的相關報告(如目標投資的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評估)時予以確認，而以成交為基礎的收益於客戶收取或支付相關交易的代價時予以確認。

廣告服務收益於播放或刊登相關廣告時確認。

金融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租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自綜合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僱用福利付款兩者的較早日期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借貸成本

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所借取資金的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以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的方式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的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而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時產生的部分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綜合損益所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可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而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與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各個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的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按市場法計算公允價值需要的估值方法使用價格及其他涉及相同或可資比較資產及負債組別或業務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其他相關資料、合適貼現率及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於報告期末，商譽賬面值約為164,621,000港元(2016年：約111,711,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b)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各債務人現有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有關結餘，則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值。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交易及計算，而令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管理層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有關估值技術獲市場從業者普遍使用。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就工具的特定性質作調整的市場比率作出。倘模式所應用的輸入數據與估計兩者間存在差異，則該等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可能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減值時，須估計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以收入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聯營公司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合適貼現率以及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管理層因狀況、事實或情況有變而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原因是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倘投資的每股價格增加／減少10%，因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產生的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600,000港元(2016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173,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人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7年3月31日，98%(2016年：80%)的應收貸款以上市股份擔保。本集團密切監察於整段貸款期內上市股份的價值。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非貼現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622	—	—	33,622	33,62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46	—	—	17,246	17,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	—	—	2	2
借貸	3,772	—	—	3,772	3,466
承兌票據	61,759	—	72,469	134,228	119,536
	116,401	—	72,469	188,870	173,872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93	—	—	2,593	2,59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8	—	—	11,998	11,9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6	—	—	156	1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05	—	—	1,605	1,605
借貸	1,657	—	—	1,657	1,563
承兌票據	—	1,620	55,020	56,640	49,420
	18,009	1,620	55,020	74,649	67,335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存款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按當前市況而定。本集團的借貸及承兌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持作買賣)	102,998	169,734
— 可換股債券(指定)	40,200	—
— 衍生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300	3,859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808	201,1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173,872	67,335

(g)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

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1層：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價值(續)

於2017年3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102,998	—	—	102,998
— 可換股債券	—	40,200	—	40,200
衍生金融資產	—	—	300	300

於2016年3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169,734	—	—	169,734
衍生金融資產	—	—	3,859	3,859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價值(續)

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7年3月31日

概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2017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 股息收益率及 信貸貼現率	40,200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7年3月31日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比率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7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溢利擔保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8%	減少	
		無法達到溢利擔保 的可能	1%	增加	300

於2016年3月31日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比率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6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溢利擔保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	減少	
		無法達到溢利擔保 的可能	25%	增加	3,859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價值(續)

根據第3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概述	衍生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859	2,987
添置	290	–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虧損)或收益淨額(#)	(3,849)	872
於年末	300	3,859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虧損)或收益	10	872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虧損)或收益總額包括此等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盈虧，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列。

6.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37,806	37,150
企業服務及諮詢	1,260	1,253
媒體廣告	14,502	13,531
貸款利息收入	9,025	3,145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420	–
	63,013	55,079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	39
實繳開支報銷	388	613
分租收入	2,066	1,884
管理費收入	1,232	1,560
收回壞賬	8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700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53
雜項收入	452	179
	4,950	4,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11	—
借貸利息	179	122
承兌票據利息	5,116	8,077
其他	92	—
	5,398	8,199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以及有關各類資產(尤其是物業)的諮詢。

— 企業服務及諮詢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服務、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媒體廣告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 金融服務

i) 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等金融信貸服務、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責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企業服務及諮詢		媒體廣告		金融服務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37,806	37,150	1,260	1,253	14,502	13,531	9,445	3,145	63,013	55,079
分部(虧損)/溢利	6,744	241	(9,702)	(9,059)	9,483	617	5,169	(4,861)	11,694	(13,062)
於3月31日										
分部資產	19,723	20,836	457	791	107,018	106,019	272,847	230,146	400,045	357,792
分部負債	9,001	6,430	8,829	4,740	22,988	22,212	70,160	33,585	110,978	66,967
計入分部(虧損)/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5	-	-	14	7	-	-	14	12
折舊	455	309	90	213	228	206	51	20	824	748
員工成本	20,104	20,518	4,695	8,913	630	332	1,555	1,159	26,984	30,9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2	123	38	2,635	-	-	-	-	540	2,75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00	-	2,955	-	-	-	-	-	3,555	-
撇銷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付的訂金	-	-	325	-	-	-	-	-	325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	-	4,500	-	4,500
所得稅開支	321	254	-	-	2,458	2,397	626	-	3,405	2,651
商譽	-	-	-	-	84,956	84,956	79,665	26,755	164,621	111,7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102	-	-	-	-	-	12,000	73,616	12,102	73,61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27	748	-	-	125	98	128	-	980	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1,694	(13,062)
未分配金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1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	(3,9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776)	43,92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9,375)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58,582)	–
商譽減值虧損	(13,700)	–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933)	1,507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849)	872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2,350	–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9,871)	(22,642)
財務成本	(5,398)	(8,199)
綜合除稅後虧損	(122,500)	(1,704)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00,045	357,7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71,063	25,444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的訂金	–	32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的訂金	–	80,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198	169,734
應收關連方款項	5,733	11,125
綜合資產總值	620,039	645,170
分部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10,978	66,9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734	13,741
融資租賃責任	55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	156
綜合負債總額	180,267	82,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報告分部利息收入總額	14	12
未分配公司利息收入	17	27
綜合利息收入	31	39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折舊		
報告分部折舊總額	824	748
未分配公司資產折舊	—	92
綜合折舊	824	840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報告分部員工成本總額	26,984	30,922
未分配公司員工成本	2,664	5,202
綜合員工成本	29,648	36,124

地區資料：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47,360	39,566	106,459	182,103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653	15,513	85,631	86,229
其他	—	—	—	325
綜合總額	63,013	55,079	192,090	268,657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益來自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970	2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948	254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2,457	2,397
遞延稅項(附註31)	(10,591)	10,591
	(7,186)	13,242

本集團根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6年：25%)。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686)	11,53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的稅項	(21,398)	1,904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680	90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84	(2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095	7,2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51)	(79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54	4,238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2)	—
其他	(132)	(13)
	(7,186)	13,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70	5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665	31,2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	3,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3	978
	29,648	36,124
折舊	824	84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	9,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776	(43,92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9,375	–
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10,556	9,603
影印機	97	86
	10,653	9,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	4,253	-	-	18	4,271
葉頌偉先生(附註(c))	-	285	-	-	-	285
鄔迪先生(附註(a))	-	312	-	-	-	312
非執行董事						
馬琳女士(附註(b))	204	-	-	-	-	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兆麟先生	90	-	-	-	-	90
蘇仲成先生	90	-	-	-	-	90
曹炳昌先生	104	-	-	-	-	104
總計	488	4,850	-	-	18	5,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	4,154	-	-	18	4,172
葉頌偉先生(附註(c))	-	300	-	-	15	315
鄒迪先生(附註(a))	61	218	-	-	-	279
非執行董事						
馬琳女士(附註(b))	195	-	-	-	-	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兆麟先生	90	-	-	-	-	90
蘇仲成先生	90	-	-	-	-	90
曹炳昌先生	90	-	-	-	-	90
總計	526	4,672	-	-	33	5,231

附註：

- (a) 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2015年7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b) 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
- (c) 於2017年5月9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2016年：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反映。餘下4名(2016年：4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50	7,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4,322	7,447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並無董事免收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2016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24,323,000港元(2016年：虧損約3,47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7,968,600股(2016年：2,704,963,136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減去每股虧損，即具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239	1,961	2,367	1,091	6,658
添置	543	20	283	–	8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14)	–	–	(214)
匯兌差額	–	(32)	4	–	(28)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782	1,735	2,654	1,091	7,262
添置	112	4	61	675	85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收購	–	14	114	–	128
匯兌差額	–	(40)	(8)	(27)	(75)
於2017年3月31日	1,894	1,713	2,821	1,739	8,16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4月1日	934	664	2,022	611	4,231
年度折舊	171	275	218	176	8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7)	–	–	(87)
匯兌差額	–	(4)	5	22	23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105	848	2,245	809	5,007
年度折舊	201	231	206	186	824
匯兌差額	–	(13)	(4)	(14)	(31)
於2017年3月31日	1,306	1,066	2,447	981	5,800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588	647	374	758	2,367
於2016年3月31日	677	887	409	282	2,255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一輛汽車的賬面值約為596,000港元(2016年：無)。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約為596,000港元(2016年：無)的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對本集團所獲授融資租賃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2,800
於2017年3月31日	12,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內減值	-
於2017年3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2,800

交易權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持有。交易權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交易權以帶來現金流量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交易權會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確定其可用年期為有限為止。相反，交易權將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會檢討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所用貼現率為16%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媒體廣告 (附註1) 千港元	放債 (附註2) 千港元	證券買賣 (附註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及2016年4月1日	84,956	26,755	–	111,711
年內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	–	–	66,610	66,610
於2017年3月31日	84,956	26,755	66,610	178,321
減值				
年內減值	–	–	(13,700)	(13,700)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84,956	26,755	52,910	164,621
於2016年3月31日	84,956	26,755	–	111,711

附註：

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準釐定。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已採納市場法，於估值時採納收入倍數。多間業務範疇及營運與 Golden Vault Limited 相似的公司已獲採納為可資比較公司。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主要參考下列挑選準則：

- 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 該等公司有充足上市及經營往績記錄；及
- 可公開取得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2017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倍數20.45、市場流通性折讓16.11%及控制權溢價25%(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收購 Golden Vault Limited 的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的假設。本集團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有關稅前比率乃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增長率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遠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礎。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董事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按增長率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此比率並無超出有關市場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用以貼現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1%(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附註：(續)

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的假設。本集團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有關稅前比率乃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增長率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遠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礎。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董事審批未來三年餘下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按增長率3.2%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此比率並無超出有關市場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用以貼現本集團的證券買賣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6%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減值撥備約13,700,000港元(2016年：無)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入賬。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5,349	8,568
商譽	92,193	92,008
	97,542	100,576
減值虧損	(85,542)	(26,960)
	12,000	73,61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102	—
於年末的賬面值	12,102	73,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北京漢華信誠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美元	50%	50%	暫無營業
Greater China London Limited	英國	112,500英鎊	20%	20%	暫無營業
Boxin Holdings Limited (「Boxin」)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49%	49%	投資控股

* 營業執照自2008年7月18日起中止。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測試而言，各項投資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計算就預測現金流量採用14%(2016年：14%)的貼現率以及16.11%(2016年：16.11%)的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由於營商環境及情況瞬息萬變，根據本集團所用減值測試結果，於Boxin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而減值撥備約58,58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內確認(2016年：無)。

有關收購Boxin的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Boxin Holdings Limited	
	2017年	2016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主要業務	金銀買賣及交易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03	297
流動資產	18,738	25,309
流動負債	(8,024)	(8,495)
資產淨值	10,917	17,111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5,349	8,384
商譽	6,651	65,232
權益賬面值	12,000	73,616
收購後業績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5,869	12,933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194)	5,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亞太國際職業經理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50%	50%	投資控股
漢華環境社會管治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0%	—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的合營公司資料。該等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合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呈列。

名稱	漢華環境社會管治顧問有限公司 2017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香港
主要業務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50%
	千港元
於3月31日：	
流動資產	550
流動負債	(346)
資產淨值	204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及權益賬面值	102
收購後業績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745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112	63,127
減：減值虧損	(42,566)	(42,080)
	47,546	21,047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3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041	3,444
31至90日	4,194	7,495
91至180日	4,397	5,435
181至365日	9,565	3,359
超過365日	6,349	1,314
	47,546	21,047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2,566,000港元(2016年：42,080,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080	69,2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	2,758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29,952)
已撥回減值虧損	(54)	—
年末結餘	42,566	42,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2,213,000港元(2016年：9,99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過往並無拖欠記錄及通常有逾180日之較長收回期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064	6,171
3至6個月	3,494	2,241
6個月至1年	8,444	417
超過1年	6,211	1,168
	22,213	9,997

21. 應收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27,823	131,061
減值虧損	(3,800)	(4,500)
	124,023	126,561
分析：		
流動資產	124,023	126,561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按介乎4.5厘至24厘的固定實際利率計息(2016年：2厘至8厘)，年期介乎90日至一年(2016年：60日至一年)。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的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63
31至90日	–	25,993
91至180日	239	98,278
181至365日	82	1,136
超過365日	123,702	691
	124,023	126,561

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貸款作出撥備(2016年：約4,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續)

於本年度，應收貸款撥備對賬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5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700)	–
年末結餘	3,800	4,500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未被視為已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5,413	292
3至6個月	78,050	120
6個月至1年	382	56
超過1年	1,074	–
	104,919	468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	(a)	40,200	–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於香港上市	(b)	102,998	169,734
		143,198	169,734

附註：

- (a)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購買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現金15,0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5厘，並須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2019年10月13日。可換股債券可於其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轉換。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就可換股債券進行獨立估值。於2017年3月31日，已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為25,200,000港元。
- (b) 於2017年3月31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102,998,000港元(2016年：169,734,000港元)，有關款項乃按照有關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的公允價值	300	3,859

作為Golden Vault Limited (「Golden Vault」)於2016年及IAM GROUP Inc於2017年的業務合併其中一環取得溢利保證，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溢利保證指分別參考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後，退回先前就有關收購事項所轉讓代價的權利，因此構成或然代價安排。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溢利保證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釐定的公允價值列賬。

2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附註40)	4,311	3,6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Boxin Bullion Company Limited)款項	–	7,50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漢華環境社會管治顧問有限公司)款項(附註40)	237	–
關連公司(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109	–
關連公司(Cluttons GCA FE Limited)	76	–
	5,733	11,125

應收關連方／一間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64	116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75,302	23,613
— 信託賬戶	14,308	—
	89,674	23,729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3,015	2,593
91至180日	581	—
超過365日	26	—
	33,622	2,593

27.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應要求償還	1,466	1,563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2,000	—
	3,466	1,563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3月31日的平均年利率為7.32厘（2016年：年利率6厘）。

於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由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擔保，並按年利率18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1 千港元 (附註 1)	承兌票據 2 千港元 (附註 2)	承兌票據 3 千港元 (附註 3)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96,217	–	–	96,217
發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價值	–	29,209	–	29,209
承兌票據的利息	6,694	1,383	–	8,077
贖回承兌票據	(84,083)	–	–	(84,083)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8,828	30,592	–	49,420
發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價值	–	–	65,000	65,000
承兌票據的利息	1,772	3,344	–	5,116
於2017年3月31日	20,600	33,936	65,000	119,536
分析：				
流動負債	20,600	33,936	–	54,536
非流動負債	–	–	65,000	65,000
	20,600	33,936	65,000	119,536

附註：

-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一系列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的80%股權（「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本集團收訖2016年核數師證明書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2016年核數師證明書最遲須於2017年4月1日之後3個營業日交付本集團。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保證及擔保，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Golden Vault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2015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6,200,000元（「2016年保證溢利」）。倘2015年保證溢利或2016年保證溢利未獲達成，則賣方須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或以現金向本集團賠償根據協議所計算金額。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顯示，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92,388,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0.96厘。

於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償付，並就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數約9,026,000港元的虧損。

- 於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增購Boxin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9%發行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完成日期之後兩週年起計第十個營業日。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顯示，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29,209,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0.60厘。

-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7,3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利率7.6厘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後兩週年起計的下一個營業日。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顯示，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6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9.17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	–	118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9	–	435	–
	594	–	553	–
減：未來融資開支	(41)	–	不適用	–
租賃責任的現值	553	–	553	–
減：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18)	–
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435	–

本集團的政策為以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於2017年3月31日，平均實際借貸率為3.21厘。由於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故本集團須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任何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於各租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以象徵式價格購買汽車。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112	10,591

遞延稅項負債涉及於年內收購的交易權(2016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資產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	10,591	–	10,591
於2016年3月1日	10,591	–	10,591
計入年內損益	(10,591)	–	(10,5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112	2,112
於2017年3月31日	–	2,112	2,112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3,941,000港元(2016年：約67,064,000港元)。鑑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以下年度屆滿的虧損約3,538,000港元(2016年：5,547,000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	3,373
2018年	915	915
2019年	719	719
2020年	65	65
2021年	475	475
2022年	1,364	–
	3,538	5,547

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並不重大。

32. 銀行信貸額度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商務卡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300,000港元(2016年：商務卡的銀行信貸額度約3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6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5年4月1日	2,000,000	20,000
於2015年9月14日增加	(a) 8,000,000	80,000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6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5年4月1日	857,969	8,580
配售股份	(b) 2,600,000	26,000
認購股份	(c) 1,400,000	14,000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4,857,969	48,580

附註：

- (a) 於2015年9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2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新股份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0,000,000港元。為數約4,122,000港元的股份配售開支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c) 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4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前述新股份，每股作價0.10港元。認購股份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0,000,000港元。為數約120,000港元的股份認購開支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以維持理想資本結構，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為目的管理其資本。為維持或達到理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金額、於有需要時以合適成本在市場取得各種形式的債務／股本融資。

管理層按季審閱資本結構。管理層審閱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必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87,150	128	(55,769)	131,50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8,948)	(8,94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34,000	—	—	234,000
有關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	(4,122)	—	—	(4,122)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	126,000	—	—	126,000
有關認購股份的交易成本	(120)	—	—	(1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904	—	3,904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542,908	4,032	(64,717)	482,22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00,182)	(100,18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0	—	60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44)	44	—
於2017年3月31日	542,908	4,048	(164,855)	382,101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i)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原投資成本，(ii)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保留溢利的非控股權益，及(iii)發行999股普通股以換取Fi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Valiant Limited全部股權的成本與緊接集團重組前存在的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對沖該等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異的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已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計劃於2011年5月18日經本公司一項決議案獲採納，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否則將自計劃所界定採納日期起計持續10年有效。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數目。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以下三者間的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個別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A 批次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B1	2012年1月6日	自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0.16港元	356,700
購股權 F	2012年1月6日	自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0.16港元	147,600
購股權 H	2012年1月6日	自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0.16港元	73,800
購股權 J2	2012年1月6日	自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0.16港元	184,500
購股權 J3	2012年1月6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0.16港元	369,000
				1,131,600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後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過期。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予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2017年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685,100	0.16	1,685,100	0.16
於本年度沒收	(553,500)	0.16	–	0.16
於年末尚未行使	1,131,600	0.16	1,685,100	0.16
於年末可行使	1,131,600	0.16	1,685,100	0.16

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6港元(2016年：0.16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13年(2016年：5.13年)。

B 批次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6年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0.367港元	17,150,000	–
僱員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0.367港元	8,575,000	–
僱員	2015年8月27日	2016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0.367港元	845,000	–
				26,570,000	–
					26,570,000
					26,570,000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該公允價值為3,962,803港元。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數約60,000港元(2016年：約3,904,000港元)的支出。

該等公允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35港元
行使價	0.367港元
預期波幅	84.5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無風險率	0.714%

購股權公允價值將於歸屬期內攤銷並於綜合損益內支銷。

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367港元(2016年：0.367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41年(2016年：2.4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IAM Group Inc. (「IAM」)全部已發行股本95%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IAM全部已發行股本95%的應付代價為80,75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80,750
總代價	80,750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0
貿易應收款項	3,2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7,677
貿易應付款項	(9,90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8)
無形資產	12,800
遞延稅項負債	(2,11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14,579
非控股權益	(729)
商譽	66,610
	80,460
由以下方式支付：	
去年已付現金	80,750
溢利保證的公允價值	(290)
已轉讓總代價	80,460
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0

商譽指代價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金額。

由2017年1月12日(即完成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IAM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20,000港元，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帶來虧損約855,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初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約為64,154,000港元及約128,08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38.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無)。

39. 租賃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43	8,7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35	10,084
	12,178	18,83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影印機及廣告租賃應付的租金。經磋商釐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7年3月31日，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0	1,6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0	3,167
	3,320	4,77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收的租金。經磋商釐定的平均租期為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於交易中擁有實益權益的 董事及關連方姓名／名稱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a)	393	300
— 錫蘭資源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a)	—	6
— 漢華環境社會管治顧問有限公司	曾鏡波先生及 New Valiant Limited	392	—
— 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a)	840	1,560
已付關連方分包費、轉介費及佣金			
— 葉國光先生(已計入董事薪酬)	葉國光先生	—	45
— 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a)	—	507

(a) 黃之強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a) 於2017年3月31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Valia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idel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眾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hanghai Fo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0港元	–	80.1%	提供資產評估
Greater China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
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分租辦公室
漢華正立資本管理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Creative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漢華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	100%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企業諮詢服務及物業 代理服務
Golden Vaul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80%	投資控股
景點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
上海熱潮多媒體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港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常熟金視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張家港金凱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Alrigh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佰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務信貸服務
IAM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830,000美元	–	95%	投資控股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2,000,000港元	–	95%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 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上述清單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 有限責任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漢華評估有限公司		Golden Vault Limited	
	香港／香港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19.9%	19.9%	2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452	1,168	664	810
流動資產	32,498	32,276	21,430	16,420
流動負債	(11,078)	(13,430)	(2,398)	(3,392)
非流動負債	(435)	—	—	—
資產淨值	22,437	20,014	19,696	13,838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465	3,983	3,939	2,767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35,916	33,404	14,502	13,531
年度溢利	2,434	1,729	6,906	7,12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484	344	1,381	1,4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34	1,729	7,961	7,412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94)	(363)	108	1,3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	(748)	(112)	(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	—	(1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61)	(1,111)	(123)	1,227

(c) 重大限制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77,000港元(2016年：約2,97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5	2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5,419	600,3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444	154
	573,058	600,6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28	2,465
借貸	2,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013	17,991
承兌票據	54,536	-
	77,377	20,456
流動資產淨值	495,681	580,223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65,000	49,420
資產淨值	430,681	530,8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580	48,580
儲備	382,101	482,223
權益總值	430,681	530,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得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頌偉先生（「葉先生」）被廉政公署拘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得悉，執行董事葉先生被廉政公署拘捕。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因涉嫌個人參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事宜而被拘捕。董事會已於2017年4月21日起暫停葉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提供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公告，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的公告，鄔迪先生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24,323)	(3,473)	(127,602)	31,282	26,929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20,039	645,170	261,710	159,326	136,956
負債總額	(180,267)	(82,469)	(121,621)	(11,428)	(18,278)
	439,772	562,701	140,089	147,898	118,678